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刊發。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經考慮審計費用水平後，已辭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考慮天職香港及其他核數師行所提出審核建議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本公司無法就審計費用水平與天職香港達成協議。

天職香港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天職香港辭任相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天職香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核數師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天職香港過去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香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在評估大華馬施雲的委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馬施雲的能力，包括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大華馬施雲的審核計劃；(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在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大華馬施雲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